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
运营推广公司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19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45000元
- 最高限价：454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19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	4545000	4545000	是	4545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互联网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美团、新氧、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中标方自有及合作媒体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 等），全面宣传采购人科室品牌，通过视频、直播、图文等全方位的形式，对科室的基本情况、科室特色、医疗团队进行整体宣传，扩大强化科室品牌在受众的影响力与认知度，提高科室品牌影响力和患者到诊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团队入驻，服务周期两年；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通知。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
1.1.4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19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545000 元，最高限价：4545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1.3.2	采购内容	通过互联网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美团、新氧、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中标方自有及合作媒体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等），全面宣传采购人科室品牌，通过视频、直播、图文等全方位的形式，对科室的基本情况、科室特色、医疗团队进行整体宣传，扩大强化科室品牌在受众的影响力与认知度，提高科室品牌

		影响力和患者到诊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团队入驻，服务周期两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检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2.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 付款周期：按季度付款。 付款比例：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当期双方确认的季度服务费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及时付款。
11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

		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户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637 3051 8753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4 9106 5076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检查，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6.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投标人自行进行查看。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8.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查询	建议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信用查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

		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2.2 (2)	技术部分 (48 分)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6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服务内容等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 6 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的、服务内容等理解较准确全面的得 4 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的、服务内容等理解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的、服务内容等理解不全面、不透彻、不准确的得 1 分。
		项目宣传推广总体策划与创意构思 (6 分)	紧扣本项目背景与目标，核心主题鲜明且极具吸引力；传播策划逻辑严密、层次分明；创意构思新颖独特，具有很强的话题引爆潜力的得 6 分； 方案核心主题明确；传播策划较为清晰，具有一定的逻辑性；有基本的创意点，符合行业常规水准的得 4 分； 主题基本成立，但缺乏亮点；传播策划较为平淡，逻辑一般；创意点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主题模糊；传播策划缺失；无实质创意的得 1 分。
		项目宣传推广媒体资源与媒介组合 (6 分)	渠道选择高度精准，覆盖核心目标人群；媒体矩阵搭建完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线下沙龙、专题会议、专家研讨会等；渠道组合策略科学，能形成立体化传播声量的得 6 分； 渠道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拥有常规的媒体资源组合，各渠道资源有一定的配合，但差异化不够明显的得 4 分；

		渠道覆盖面窄；媒体资源单一或重合度高；各渠道资源配合度较低，缺乏整合效应的得 2 分； 渠道选择错误或完全不匹配；渠道组合混乱，无法支撑传播目标的得 1 分。
	传播效果预估 (6 分)	传播效果目标设定科学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有总量预估及分项预估，且有效果优化措施的得 6 分； 传播目标设定合理，符合项目预期有可量化目标，基本贴合实际，有总量预估的得 4 分； 传播目标较为模糊，量化指标笼统；缺乏优化措施的得 2 分； 未设定明确量化目标，无效果预估的得 1 分。
	内容规划与呈现形式 (6 分)	内容规划详尽，形式丰富多样（含深度报道、短视频、海报、长图等） 内容原创性高，故事化表达能力强，易于二次传播的得 6 分； 内容规划合理，形式较为丰富；内容质量良好，能准确传达信息的得 4 分； 内容规划简单，形式单一；内容多为通稿或硬广形式，可读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空洞，存在大量模板化文字；形式单一且粗糙的得 1 分。
	执行进度与时间节点 (6 分)	传播节奏张弛有度，高潮迭起；有明确的执行阶段划分，关键节点设置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制作周期的得 6 分； 传播节奏顺畅；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无明显逻辑漏洞的得 4 分； 传播节奏平淡；时间规划颗粒度较粗，缺乏高潮设计的得 2 分； 无清晰时间规划，关键节点缺失；时间逻辑存在冲突，不具备可执行性的得 1 分。
	保密措施 (5 分)	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能够切实的阻断信息泄露： 保密措施充分详尽，防范措施科学健全，防范得当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防范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保密措施简单，防范措施可行性一般得的 2 分； 保密措施缺失或不合理，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风险防范措施（7分）	需充分评估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违规、隐私泄露、舆情客诉等）并针对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评估充分详尽，防范措施科学健全，防范得当的得7分； 风险评估基本完整，防范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风险评估简单，防范措施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 风险评估缺失或不合理，防范措施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2.2.2 (3)	商务部分 (22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6分）	拟投入人员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规划科学、可行的得6分； 拟投入人员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分配较合理、规划较科学、较可行的得4分； 拟投入人员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拟投入人员的组织结构及人员岗位职责分配不合理、规划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配表。
		拟投入硬件情况（5分）	拟投入核心设备：笔记本电脑≥25台、独立显卡台式机≥5台、相机≥3台、手机≥20部，得5分； 拟投入核心设备：笔记本电脑≥15台、独立显卡台式机≥3台、相机≥2台、手机≥10部，得3分； 拟投入核心设备：笔记本电脑5台、独立显卡台式机≥1台、相机≥1台、手机≥5部，得1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所有设备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购买发票等设备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4分）	投标人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宣传运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业绩（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宣传运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并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服务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5 分）	1. 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高效落实采购人需求并且有相关措施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兼具定性、定量方案，有助于提高项目工作成果深度和广度，对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得。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形医院招标第三方宣传运营推广公司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受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委托, 由乙方_____ (以下统一简称乙方)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郑州市整形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整形医院或科室)进行宣传服务, 通过医生个人 IP 打造, 医院形象展示等途径, 达到郑州市整形医院科室品牌和美誉度的提升, 最终实现科室影响力的增加和业务的增长。

一、合作内容

(一) 学科建设与学术影响力提升:

根据甲方学科建设需求, 经过双方协商确认后, 乙方承诺可围绕甲方科室和科室医生组织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直播、线下沙龙、专题会议、专家研讨会等, 以此提高甲方科室在院内和行业的学术影响力。

(二) 科室品牌打造:

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新氧、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乙方自有及合作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 等), 宣传甲方科室品牌, 通过视频、直播、图文等全方位的形式, 对科室的基本情况、科室特色、医疗团队进行整体宣传, 扩大强化科室品牌在受众的影响力与认知度, 提高科室品牌影响力。

(三) 完成甲方的医生个人 IP 打造:

甲方授权, 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郑州市整形医院的医生个人 IP 打造, 根据科室医生个人情况, 通过差异化的项目与个性对医生完成个人 IP 的特色定位。并围绕医生对整形美容领域的科普, 为科室医生提供更多展示, 全面提高医生在专业权威和个人品牌方面的影响力。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

1. 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宣传推广方案，组建并管理宣传推广团队，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全面负责甲方科室和医生在各类平台上的宣传推广。如因乙方宣传推广过程中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实际宣传进度，向医院提供入驻人员名单及相关劳动合同证明，人员资质情况。经医院同意，方可安排宣传团队在合同有效期内入驻科室，全方位负责科室及科室内医生宣传内容的采编、推广等工作。

3. 乙方应定期对宣传推广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推广策略和方案，以提高推广效果。

4. 工作量清单/每个医生/月

序号	工作内容	月工作量（不少于）	备注
1	视频拍摄量		拍摄可供剪辑的素材
2	视频剪辑量		可供发布的剪辑视频
3	视频发布量		各平台视频发布量
4	各平台曝光量		各平台曝光量汇总
5	节日宣传海报制作		如劳动节、中秋节等

（五）乙方入驻科室团队清单：

1. 运营人员按甲方主治医师及以上人数 1:1 配置，岗位固定（如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拍摄人员、后期制作、线上客服等人员；
2. 乙方入驻人员增减及更换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禁止随意变更。
3.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 7 日内完成团队入驻。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均和甲方无关。

（六）乙方投入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不少于）	备注
1			
2			

二、合作期限

合同期限贰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双方约定, 合作宣传推广费用为_____万元, 依据甲方考核后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与时间

1.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付款周期: 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根据当期双方确认的季度服务费金额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及时付款。

2. 甲方支付款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三) 结算账户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四、投诉及医疗纠纷处理

1. 因乙方存在违规宣传问题导致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含罚款由乙方承担。

2. 因中标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过度、夸大宣传治疗和手术效果, 与实际不符的宣传、违法、违规的宣传, 私自收取费用及推荐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等情况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含罚款, 均由中标方承担, 并赔偿由此导致的采购人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给对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2 倍, 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2. 在合作期间, 如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或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 对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 商业机密, 甲方(包括患者)的资料信

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泄密一方承担全部赔偿。

2. 乙方不得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将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3.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包括患者)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可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向外演示本合同规定的事项。

7. 双方约定保密期限为永久性保密。如乙方违反该约定，需向甲方双倍退还所有支付过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业务推广绩效考核与结算标准

考核周期：本合同项下的绩效考核以自然季度为周期进行。

1. 数据统计与确认：

(1) 统计口径：

门诊量：指在考核周期内，于甲方医院完成挂号并实际分诊至【郑州市整形医院】的有效患者人次（以甲方 HIS 系统记录为准，剔除退号、刷单、义诊及体检数据）。

门诊治疗量：指门诊医生开具治疗医嘱并完成缴费执行的医嘱单数量（以甲方 HIS 系统记录为准）。

门诊手术量：指在门诊手术室完成的手术例数（以手术室记录单为准）。

(2) 确认流程：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数据。乙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绩效考核目标值：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第一个考核周期（合同生效后首个完整季度）的业务基准值为绩效考核目标值。后续考核周期的目标值由双方于每个周期开始前 15 日内，基于上一周期

实际完成情况及市场环境，共同书面确认。

费用结算：

(1) 本合同约定的季度基础服务费为 【总合同价÷8】 万元。

(2)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以下标准核定当期的绩效系数，甲方实际支付的季度服务费 = 季度基础服务费 × 绩效系数。

考核指标（与上一年度同一季度对比） 绩效系数

三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或均为负增长） 0.5

三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或增长率均 $0\% \leq$ 目标值 $\geq 10\%$ ） 0.7

三项指标均超出目标值 10%（含）以上 0.8

三项指标均超出目标值 20%（含）以上 1.0

2. 特殊调整：若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行业政策变更、甲方价格调整或科室停诊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业务数据异常，双方应在该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应支付的合理服务费。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中级以上职称医生 21 人，每人固定 1 名宣传运营人员；低年资医生及整形医院整体宣传工作需至少配备 5 名宣传运营人员，合计不少于 26 名宣传人员，其中包含 1 名运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但广告、新闻传播、市场营销或医学相关专业优先；（2）熟悉国家关于医疗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法律法规，并承诺在服务期间持续合规运营。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

2. 中标方入驻人员增减及更换需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随意变更，中标方需在合同生效 7 日内完成团队入驻。

3. 中标方围绕科室和科室医生组织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直播、线下沙龙、专题会议、专家研讨会等，以此提高科室在院内和行业的学术影响力。

4. 中标方在采购人授权下，可通过互联网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美团、新氧、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中标方自有及合作媒体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 等），全面宣传采购人科室品牌，通过视频、直播、图文等全方位的形式，对科室的基本情况、科室特色、医疗团队进行整体宣传，扩大强化科室品牌在受众的影响力与认知度，提高科室品牌影响力和患者到诊量。

5. 中标方根据科室医生个人情况，通过差异化的项目与个性对医生完成个人 IP 的特色定位。并围绕医生对整形美容领域的科普宣传，为科室医生提供更多展示，全面提高医生在专业权威和个人品牌方面的影响力。

6. 依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宣传方案，组建并管理宣传团队，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全面负责采购人科室和医生在各类平台上的宣传。如因中标方宣传过程中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7. 中标方应定期对宣传效果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策略和方案，以提高效果。

8. 所有平台的所有运营账号归属权均属于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

9. 工作量清单/每个医生/月（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工作内容	月工作量（不低于）	备注
1	视频拍摄量	100 条	拍摄可供剪辑的素材
2	视频剪辑量	30 条	可供发布的剪辑视频
3	视频发布量	30 条	各平台视频发布量
4	各平台曝光量	10 万次	各平台曝光量汇总
5	节日宣传海报制作	根据节日节点	如劳动节、中秋节等

10. 业务推广绩效考核与结算标准（备注：本条款所称绩效，指采购人按约定三项指标（门诊

量、门诊治疗量、门诊手术量）对中标方季度服务完成情况开展的考核评价结果，考核结果以绩效系数体现，用于核算当期应付服务费。）

考核周期：本合同项下的绩效考核以自然季度为周期进行。

数据统计与确认：

(1) 统计口径：

门诊量：指在考核周期内，于采购人医院完成挂号并实际分诊至【郑州市整形医院】的有效患者人次（以采购人 HIS 系统记录为准，剔除退号、刷单、义诊及体检数据）。

门诊治疗量：指门诊医生开具治疗医嘱并完成缴费执行的医嘱单数量（以采购人 HIS 系统记录为准）。

门诊手术量：指在门诊手术室完成的手术例数（以手术室记录单为准）。

(2) 确认流程：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方提供上述数据。中标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绩效考核目标值：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第一个考核周期（合同生效后首个完整季度）的业务基准值为绩效考核目标值。后续考核周期的目标值由双方于每个周期开始前 15 日内，基于上一周期实际完成情况及市场环境，共同书面确认。

费用结算：

(1) 本合同约定的季度基础服务费为 【总合同价÷8】 万元。

(2)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以下标准核定当期的绩效系数，采购人实际支付的季度服务费 = 季度基础服务费 × 绩效系数。

考核指标（与上一年度同一季度对比） 绩效系数

三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或均为负增长） 0.5

三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或增长率均 $0\% \leq$ 目标值 $\geq 10\%$ ） 0.7

三项指标均超出目标值 10%（含）以上 0.8

三项指标均超出目标值 20%（含）以上 1.0

特殊调整：若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行业政策变更、采购人价格调整或科室停诊等非中标方原因导致业务数据异常，双方应在该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应支付的合理服务费。

11. 中标方需拟投入硬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日常办公使用
2	独立显卡台式机	视频剪辑使用
3	相机	视频拍摄使用

4	稳定器	辅助拍摄设备
5	无线麦克风	拍摄收音使用
6	摄影补光灯	辅助拍摄使用
7	反光板	辅助拍摄使用
8	三脚架	辅助拍摄使用
9	提词器	辅助拍摄使用
10	手机	日常办公使用

注：所有设备均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购买发票等设备证明

12. 双方共识约定，因中标方存在违规宣传问题导致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含罚款由中标方承担。因中标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过度、夸大宣传治疗和手术效果，与实际不符的宣传、违法、违规的宣传，私自收取费用及推荐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等情况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包含罚款，均由中标方承担，并赔偿由此导致的采购人损失。

13. 若中标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的金额为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 2 倍，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14. 在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采购人(包括患者)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泄密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

15. 中标方不得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将采购人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6. 采购人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由采购人向中标方提供的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采购人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中标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包括患者)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可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中标方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8. 采购人向中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中标方服务结束后，中标方应及时归还采购人，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19.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向外演示本项目规定的事项。

20. 约定保密期限为永久性保密。如中标方违反该约定，需向采购人双倍退还所有支付过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21. 采购人免费提供办公场地供中标方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9.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其他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			
运营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

注：（提供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注：【提供所属日期为"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用查询

建议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信用查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 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料（如有）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